

## 2018年全国体操冠军赛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年x月x日至x月x日在x省x市举行。

### 二、竞赛项目

#### 成年组：

男子：个人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女子：个人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 青年组：

男子：团体、个人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女子：团体、个人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 三、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文化处、各少体校、俱乐部、学校等

### 四、参加办法

#### （一）运动员年龄

#### 成年组：

男运动员：17岁及以上（2001年12月31日前出生）

女运动员：15岁及以上（2003年12月31日前出生）

#### 青年组：

男运动员：14-16 岁（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女运动员：13-14 岁（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参加人数**

**成年组：**

不限制各单位报名运动员人数，但在编运动员不超过男女各 6 名，报男女各 6 名及以上运动员参赛的单位可报在编官员人数如下：

	男	女	总数
运动员	6	6	12
领队	1	1	1
教练	3	3	6
舞蹈老师		1	1
医生	1	1	2

报 5 名及以下运动员的单位可报在编官员人数如下：

	男	女	总数
领队	1	1	1
教练	2	2	4
医生	1	1	1

**青年组：**

参加团体比赛的单位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6 名，可报在编

官员为：领队 1 名、男女队教练各 3 名、男女队医生各 1 名；有女子团体的单位可报舞蹈教练 1 名；只报个人参赛的单位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3 名，可报在编官员为：领队 1 名、男女队教练各 2 名、医生 1 名。

团体：

	男	女	总数
运动员	6	6	12
领队	1	1	1
教练	3	3	6
医生	1	1	2
舞蹈教练	0	1	1

个人：

	男	女	总数
运动员	3	3	6
领队	1	1	1
教练	2	2	4
医生	1	1	1

2、成年组和青年组均允许各单位报超编个人运动员和官员，按超编标准付费。

(三) 报名要求

1、医生名额不允许其它任何人员占用，应在报名时提交医师执业证书或按摩师证书原件扫描件。

2、在国家体操集训队训练的运动员代表原单位参加比赛，由原单位报名，占原单位名额。

3、各单位必须于赛前一个月通过体育总局体操中心的报名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时注明参加的项目。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4、报到前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赛允许退赛，但必须在报到前以书面形式报国家体育总局体操中心批准并出示有关省市三甲医院医生的证明，否则需在报到时向组委会缴纳3000元罚金。

5、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的检查，身体健康。

6、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原件扫描件，于赛前一个月发送至国家体育总局体操部邮箱，否则将不接受报名。

体操部邮箱：[ticaobu@163.com](mailto:ticaobu@163.com)

7、参赛单位和运动员本人必须于赛前签署不使用兴奋剂的承诺书。

## 五、竞赛办法

### 成年组：

（一）进行男女预赛、男女全能决赛和男女单项决赛

#### 1、预赛

该赛成绩决定参加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的资格以及全能第 25 名及之后的名次和各单项第 9 名及之后的名次。

## 2、全能决赛

该赛成绩决定全能前八名的名次。

男子进行 6 个项目的比赛，女子进行 4 个项目的比赛。预赛中排名前 24 名的运动员参赛。根据预赛成绩确定 4 名候补运动员。如果候补运动员上场，出场顺序同被替换的运动员。

## 3、单项决赛

该赛成绩决定各单项前八名的名次。

预赛中各单项前 8 名的运动员参加。根据预赛成绩确定 3 名候补运动员。如果候补运动员上场，出场顺序同被替换的运动员。

如东道主和香港、澳门和中华台北地区无运动员进入单项决赛，将为东道主和上述地区运动员增加名额，但男子不超过 2 项（含 2 项，每项 1 人），女子不超过 1 项（含 1 项，每项 1 人），前提是上述运动员在资格赛有关项目的比赛中排在前 16 名（含 16 名）。上述运动员的决赛出场顺序排在正常获得资格的运动员之前。

（二）参赛单位须在预赛开赛前 24 小时提交出场顺序表。

（三）已获得全能决赛或单项决赛的运动员，其参赛单

位可自主进行更换，前提是替补上来的运动员，其名次必须高于第一候补。替换上来的运动员按照被替换运动员的抽签位置进行比赛。以上变更应在男子/女子全能决赛或单项决赛开始 2 小时之前完成，由运动员所在单位向当地组委会提出。截止日期之后仅允许伤病换人。

（四）获资格参加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的运动员如放弃全能决赛，仍可参加单项决赛。

#### （五）打破平分

1、如在全能决赛的预赛中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1）将各单项的最终得分相加，总分高者名次列前（即：男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 5 个、4 个、3 个、2 个、1 个单项最高分相加；女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 3 个、2 个、1 个单项最高分相加）；

（2）如仍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 E 分相加，总分高者名次列前；

（3）如仍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 D 分相加，总分高者名次列前；

（4）如仍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并列人员将按照姓名拼写的计算机顺序标记“编排名次”，而决赛分组和出场顺序将以“编排名次”为准。超过预赛录取名额的名次将本着最后一轮比赛先出场的原则进行编排。

2、除跳马外，在其它项目决赛的预赛中出现平分，按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1) E 分高者名次列前；

(2) D 分高者名次列前；

(3) 如仍平分，则平分运动员均进入决赛。并列人员将按照姓名拼写的计算机顺序标记“编排名次”，而决赛出场顺序将以“编排名次”为准。超过资格赛录取名额的名次将本着先出场的原则进行编排。

如在跳马单项决赛的预赛中出现平分，按以下方式打破平分：

(1) 取平均分前，单次跳马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2) 如仍然平分，单次跳马 E 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3) 如仍然平分，单次跳马 D 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

3、决赛允许并列。

**青年组：**

(一) 进行预赛和单项决赛。

1、预赛

该赛成绩决定团体名次、全能名次和单项决赛的资格和各单项 9 名及之后的排名。

男子进行 6 个项目的比赛，女子进行 4 个项目的比赛。

参加团体的单位可派 6 名运动员组成团体参加预赛，

每个项目可派 5 名运动员参加，计各单项 4 个最高得分计入团体总分（6-5-4）。

## 2、单项决赛

该赛成绩决定各单项前八名的名次。

预赛中各单项前 8 名的运动员参加。根据预赛成绩确定 3 名候补运动员。如果候补运动员上场，出场顺序同被替换的运动员。

参加单项决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预赛男子 6 项、女子 4 项的比赛，以上项目的得分不能低于该项所有运动员最后得分平均值的 80%，否则不能获得参加单项决赛的资格；香港、澳门和中华台北地区运动员录取单项资格时，男子必须至少参加 3 个项目以上（含 3 项），女子必须至少参加 2 个项目以上（含 2 项），所参加项目的得分不能低于该项所有运动员最后得分平均值的 80%，否则不能获得参加单项决赛的资格。

如东道主和香港、澳门和中华台北地区无运动员进入单项决赛，将为东道主和上述地区运动员增加名额，但男子不超过 2 项（含 2 项，每项 1 人），女子不超过 1 项（含 1 项，每项 1 人），前提是上述运动员在资格赛有关项目的比赛中排在前 16 名（含 16 名）。上述运动员的决赛出场顺序排在正常获得资格的运动员之前。

（二）报名参加团体的单位如运动员受伤，可在预赛前 1



小时提交换人申请，由已报名的个人运动员替换受伤的运动员。替补上来的运动员应按照被替换运动员的位置进行比赛。

(三) 参赛单位须在预赛前 24 小时提交出场顺序。

(四) 已获得单项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其参赛单位可自主进行更换，前提是替补上来的运动员，其名次必须高于第一候补。替换上来的运动员按照被替换运动员的抽签位置进行比赛。以上变更应在单项决赛开始 2 小时之前完成，由运动员所在单位向当地组委会提出。截止日期之后仅允许伤病换人。

(六) 打破平分

1、除跳马外，在其它项目决赛的预赛中出现平分，按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1) E 分高者名次列前；

(2) D 分高者名次列前；

(3) 如仍平分，则平分运动员均进入决赛。并列人员将按照姓名拼写的计算机顺序标记“编排名次”，而决赛出场顺序将以“编排名次”为准。超过资格赛录取名额的名次将本着先出场的原则进行编排。

如在跳马单项决赛的预赛中出现平分，按以下方式打破平分：

(1) 取平均分前，单次跳马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2) 如仍然平分，单次跳马 E 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3) 如仍然平分，单次跳马 D 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

2、决赛允许并列。

## 六、规则

### 成年组：

采用国际体操联合会颁布的《2017-2020 年版体操评分规则》和我中心颁布的《2017-2020 周期全国成年体操比赛特定规则》（2018 年版）进行评分。

### 青年组：

采用国际体操联合会颁发的《2017-2020 年版体操评分规则》（青少年部分）和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颁发的《2017-2020 周期全国青年体操比赛特定规则》（2017 年版）。

##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 成年组：

（一）为男女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前 3 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和证书，为 4-8 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定）。

### 青年组：

为男女团体、全能和单项决赛前 3 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和证书，为 4-8 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 八、裁判员选派

裁判员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有关要求选派，应参加过新周期裁判员学习班，获得相应裁判证书。具体办法另行通知。担任计时计分系统工作的主要人员也应参加新周期裁判员学习班的学习。

## 九、冠名与队服广告的规定

关于参赛队伍冠名和队服广告宣传的有关问题，参照《关于全国体操、艺术体操、蹦床、技巧比赛参赛队伍冠名和队服广告宣传有关问题的通知》〔体操字（1999）237号〕执行。

## 十、未尽事宜

本规程未尽事宜，按《2017年国际体联技术规程》执行。

## 十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包括财政、公安、消防、交通、卫生、气象、通讯、供水、供电等。

（二）赛事活动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具体履行安保职责。组委会负责人为安保工作第一责任人。

（三）赛事活动组委会须确定应急工作信息员和应急电话，负责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组委会负责对信息员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四）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上报，重要信

息要随时报告。